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44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泰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譽涵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欣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板簡字第11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譽涵國際精品有限公司、林欣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譽涵國際精品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林欣霈背書轉讓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於如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付款未獲兌現遭退票，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尚不得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,9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提示日
BD0000000	譽涵國際精品有限公司	112年3月22日	1,000,000元	112年3月23日